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52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524 号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奥特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奥特迅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奥特迅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奥特迅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奥特迅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奥特迅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奥特迅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兴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金娥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的总体情况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了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事项及高风险领域。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将重点关注重要业务和子公司管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高防范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本公司规范运营和健康持续发展。

本年度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审计、资金活动、生产经营、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关联交易、担保业务、募集资金、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固定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1、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公司内部控制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各机构运行情况良好。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经营决策权，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在其专业领域里起到了咨询、建议的作用，并独立做出判断，很好地履行了职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日常工作。

监事会：行使监督权，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和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经理层：行使执行权，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完成生产经营任

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等专门委员会，并在董事会内部按照职责分别行使各专项职能。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发挥着积极作用。

2、人力资源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实行分配激励和绩效考核相结合的人力资源制度，并在本报告期内实施了股权激励，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公司人力资源部制订《员工手册》，通过建立与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相一致的组织和个人绩效目标计划，完善了与业绩考核挂钩的薪酬制度，并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保证。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人员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对新员工进行入职培训，对销售部、客服部和人才储备的新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对新工人进行安全培训。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各种形式的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每年人力资源部按各部门提交的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并在年内完成该计划。

3、社会责任

公司一直注重企业的社会价值的实现，以“为股东提供回报、为员工提供平台、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繁荣”为己任，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含服务)、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进行了合理约束，切实做到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诚信对待和保护其他利益相关者，尤其是员工、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进环境保护与友好、资源节约与循环等建设，以自身发展影响和带动地方经济的振兴，促进公司与社会、社区、自然的协调、和谐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质量纠纷、环境污染处罚以及员工投诉等事项。

4、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管理层重视企业文化在公司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推进和构建符合时代进步、公司发展的企业文化，“提供绿色能源，创造美好生活”，奥特迅谨记自己的使命，服务于低碳经济建设，立志为国家科技创新、民族品牌发展、“绿色、智能”的现代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为传播公司文化，创办了内部刊物《奥特迅人》，公司还通过工会组织定期不定期的举办各类活动、交流会、联欢晚会等活动，传承企业文化，不断丰富企业文化内涵，践行企业核心价值观，增强了公司整体凝聚力，有效促进了企业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

5、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聘任，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干涉。审计部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实施日常或专题内部控制检查。通过内部审计及时发现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落实整改措施，提升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性，进一步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对在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缺陷性质按照既定的汇报程序向管理层或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报告。

6、资金活动

公司始终坚持资金集中归口管理的原则，强化资金统一控制和调配机制，全面提升资金营运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制定《货币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营运资金的系统控制，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费用报销流程、报销时限、报销标准、审批权限、原始票据粘贴标准，公司财务部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法、会计法的要求，在《费用报销制度》的基础上制订了《费用报销规范细则》。

7、生产经营控制

公司于1999年6月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2001年完成ISO9001：2000版升级认证，2010年顺利通过由SGS（瑞士公证行）负责的ISO9001：2008版监督审核。公司依据ISO9001：2008版的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实施质量控制。另外公司针对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明确的各职能部门的工作权限与职责，规定了生产、采购、销售及安全管理等工作流程。公司建立了质量、测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一体化的管理体系，对各部门职责，各项工作的管理程序、工作要求进行了明确，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有效控制及持续改进。加强了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降低了生产成本和费用，维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同时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8、采购与付款控制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制定了《计划采购工作流程》，对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合同订立、到货验收入库、采购付款等流程和授权审批事项做出明确规定，不同部门分别负责供应商评估、采购、货物验收和保管，保证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此外，为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公司制定了《招标管理办法》，对单台（套）标的额5万元以上的大宗物资采购实行招标制，办法中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评比规则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招标小组成员由计采部代表、需求部门代表、财务部门代表、技术专家、审计部门人员共同组成。

9、研究与开发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及新领域研究开发工作，根据战略发展要求，结合市场导向原则，科学制订研发计划，对产品研发进度、质量、资源配置进行有效规划和监督，促进研发成果的转换和有效利用，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广项目管理模式，将项目管理与产品开发流程相结合，强化产品过程的测试和评审，有效降低研发风险，保证了研发质量，提高了研发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10、销售与收款控制

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特点，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对产品销售定价、销售环节控制制订了专项管理办法，全面梳理销售业务流程，明确了公司从产成品出库、运送至客户指定地址、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至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实现过程的管理要求与操作规范。

11、关联交易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的权限，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要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及时予以公开披露。

12、对外担保的管理控制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相关制度中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执行《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13、信息披露的内部管理控制情况

为了保证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及信息的保密措施。

14、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订了《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对会计人员的岗位职责、会计核算业务授权体系、会计业务管理、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档案管理、会计工作交接等做了明确的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债权债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

资产减值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财务分析管理的各岗位职责，规范了操作流程。

为了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合法，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则》、《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报送、重大财务事项的判断和处理、财务分析等流程。公司健全了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披露和分析利用各环节的授权批准制度，包括编制方案的审批、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审批、重大交易和事项会计处理的审批、对财务报告内容的审核审批等。

15、预算管理

为了有效地指导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预算制度》，明确预算管理体制以及各预算执行单位的职责权限、授权批准程序和工作协调机制。公司组织各职能部门编制年度预算。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通过预算管理，对各职能部门的资源进行分配、考核和控制，减少预算的盲目性，增强预算的可行性，使公司预算更符合战略发展的需要，有效保证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

16、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存货出入库、仓储保管、盘点、跌价准备等管理控制流程；建立了固定资产取得、转让、折旧计提、后续支出、固定资产清查、处置、减值等相关控制流程；建立了无形资产取得、无形资产摊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相关控制流程。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对相关岗位明确了各自责任及相互制约的措施，保证资产实物管理、会计处理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各控制环节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

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更新、新增、调拨、报废等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另在公司章程中也明确了固定资产的申购、验收、领用、维修、保养和报废规定。

每年召开年度预算会议，就下一年需要采购的固定资产、新增加的在建工程和继续投入的工程项目进行商讨，确认完成后纳入年度计划，进行投资决策。对大型项目，需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拟定初步的投资计划报董事长审批，批准后进行后续的招标和采购程序。

17、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强化企业自我管理，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者利益。

18、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OA办公平台、PLM系统、RTX系统、ERP系统等多种信息沟通与传递的系统，保证信息传递的高效、及时、准确；公司定期举行周例会、月例会、员工座谈会等，使各员工、管理层、各部门间信息传递迅速、顺畅，沟通充分，保障公司内部信息沟通效率。同时，公司通过客户考察、互联网络、学术杂志，技术交流会、产品发布会、展会等各种途径，与客户充分沟通，向客户传递先进的方案、理念和模式，充分倾听客户声音，实现知识的双向传递和双方价值的共同提升。

19、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对控股子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协调、监督、服务和考核。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各职能部门对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业务进行跟踪、指导、服务和监督。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依据、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按照对财务报告目标和其他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的具体表现形式，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别制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2）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3）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4) 定量标准

公司本着是否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原则，确定的财务报表错报重要程度可参考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维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财 务 影 响	潜 在 财 务 报 告 错 报 影 响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或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1%≤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2%，或资产总额的 1%≤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2%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或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2%

注：上述标准每年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指标，单独或随年度报告一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

(2)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3) 定性标准

在内部控制缺陷不直接产生财产损失或间接产生财产损失，金额很难确定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分析该控制缺陷所涉及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及发生的可能性等因素进行缺陷认定。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且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与公司治理及日常运营相关的关键制度或机制均缺失，导致全局性系统性管理失效；业务流程的一般控制与关键控制组合缺失；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管理层及治理层舞弊。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一定程度偏离控制目标且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决策程序导致重要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与公司治理及日常运营相关的制度或机制在某领域存在重要缺失，导致局部性管理失效；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缺失；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员工舞弊。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

较小范围偏离控制目标且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日常运营相关的制度或机制存在持续改善空间，但不构成管理失效；业务流程的一般控制缺失；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关联第三方舞弊。

(4) 定量标准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损失<100 万元	损失<100 万元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00 万元≤损失<1000 万元	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损失≥1000 万元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注：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